

河海大学2018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（全日制非定向）合同书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河海大学

乙方（硕士研究生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为更好地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高级科学专门人才的需要，根据教育部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文件精神，乙方符合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录取标准。经甲乙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同意录取乙方为2018级_____专业硕士研究生（学号：_____，是否脱产：____，录取类别：非定向）。

二、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3年，培养费标准为8000元/年。乙方可按标准分学年缴纳，也可按标准一次性缴纳。乙方如需延长学习年限，须按甲方有关规定补交培养费。所有录取研究生均须按时足额缴纳培养费。对不能按时交清培养费者，甲方将视情况不予办理注册、培养、奖助、答辩、毕业、申请学位等事宜。

三、录取为非定向且档案转入河海大学的可按规定享受奖助学金，奖助学金按照《河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河海校科教[2014]15号）执行。全日制非定向学习的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个人档案（含工资关系）以学生身份转入甲方，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乙方个人档案，则视其为定向学习，取消各类奖助学金，也不可参与双向选择就业。

四、甲方根据学校研究生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，按培养方案对乙方进行培养。乙方学习期满，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，甲方准予毕业，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，甲方授予硕士学位。乙方享有学校有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。

五、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培养和管理规定，按时完成学业（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安排在第一学年）。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。乙方如需在校内住宿的，则向学生社区管理中心申请住宿，如未在校内申请住宿的，乙方须向所在院系报告在学期间的住宿地点并对自身安全负责。乙方在学期间须严格遵守外出安全条例，履行相应请假手续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。双方保证信守本协议。

七、凡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海大学

（研究生院代章）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甲方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乙方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025-83786303

联系电话：

2018年 月 日

2018年 月 日